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富群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5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富群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理 由

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受刑人李富群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卷第135至139頁之切結書及其附表），經核所提出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為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運輸第二級毒品、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等罪，各1罪，且其中編號3、4所示2罪業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0月）而獲恤刑之利益，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暨受刑人出具之「陳述意見狀」所表示之意見（本院卷第129、130頁），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郭惠玲
法 官 廖建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翊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